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161	
交易代码	005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36,844.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研究当前经济趋势，把握上游产业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精选相关产业下具有优质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并关注宏观经济、微观市场主体及国家政策导向，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充分降低投资风险。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A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61	0180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380,657.84 份	6,256,186.92 份

注：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A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7,563.92	-87,095.25
2. 本期利润	4,310,938.03	-383,195.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26	-0.085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593,370.11	14,696,888.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499	2.349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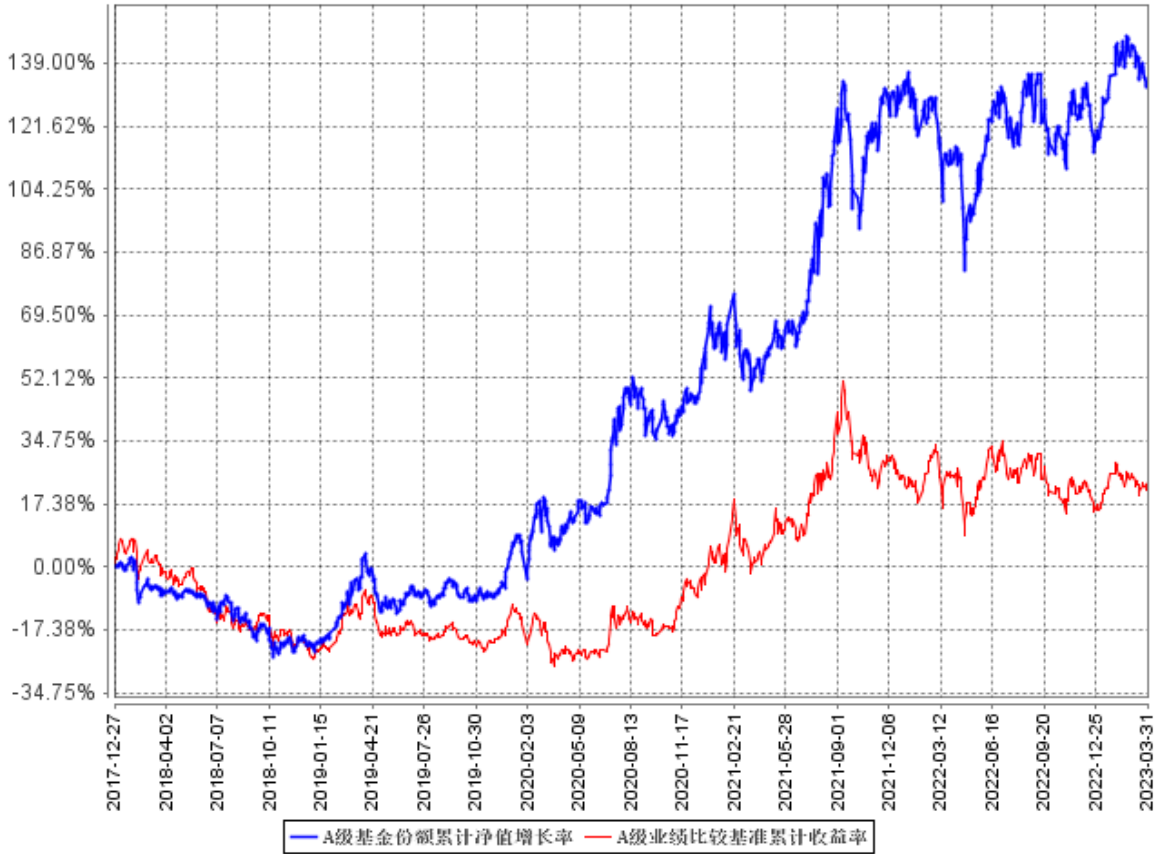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4%	1.02%	6.59%	0.92%	1.05%	0.10%
过去六个月	8.67%	1.13%	2.17%	1.00%	6.50%	0.13%
过去一年	11.14%	1.38%	-1.36%	1.30%	12.50%	0.08%
过去三年	117.83%	1.54%	65.01%	1.48%	52.82%	0.06%
过去五年	152.68%	1.44%	24.96%	1.36%	127.7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99%	1.43%	23.22%	1.36%	111.77%	0.07%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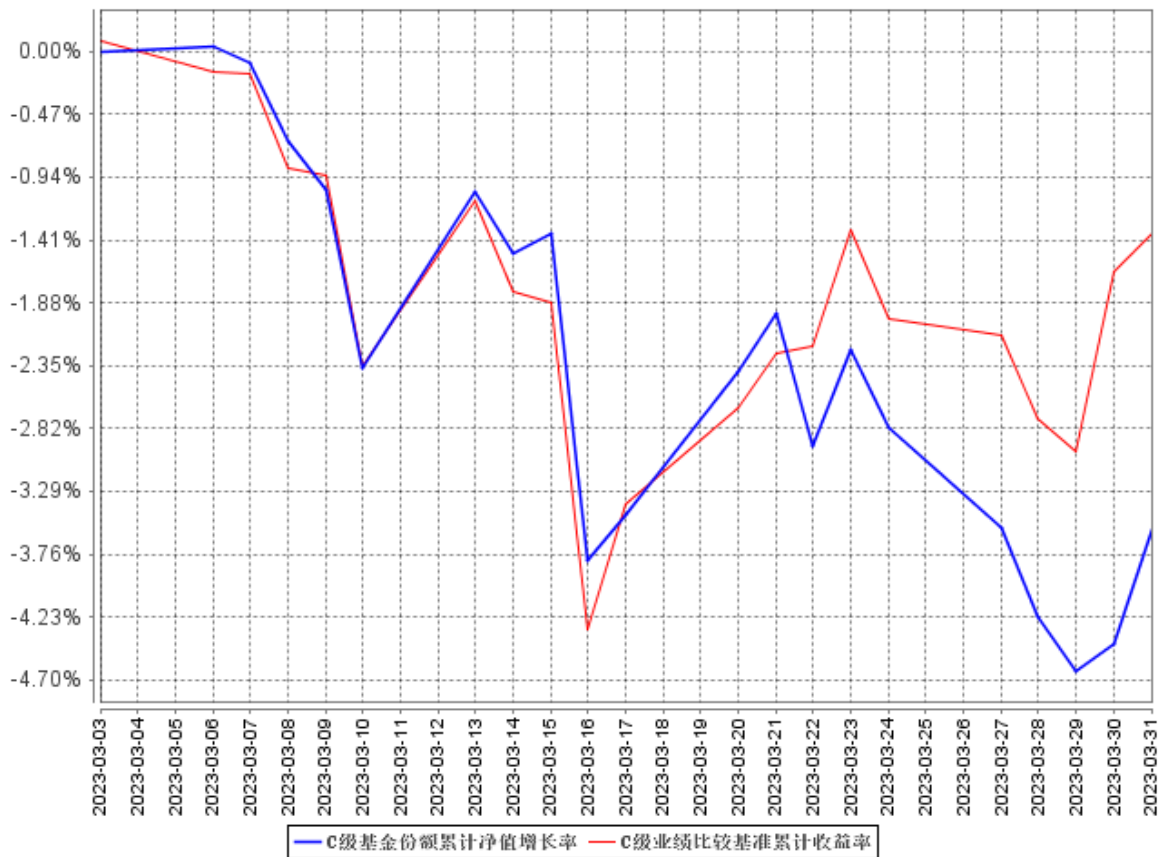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7%	0.88%	-1.37%	0.90%	-2.2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7日。本基金从2023年3月3日起新增C类份额。

②根据《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上游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童立	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职工监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1.7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一季度以国内弱复苏+海外强衰退的基调中开局，1 月市场抢跑复苏交易，2 月数据盲区+3 月需求复苏力度偏弱，复苏交易遭遇波折，对需求有期待的板块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调。

本基金在 2023 年一季度继续 2022 年四季度的配置思路，仓位结构未做显著调整，整体以有色为核心仓位，新材料为进攻仓位，因此在 1-2 月取得了相对不错的收益率，2 月底至 3 月的回调更多是因为上游行业均对需求的修复有要求，在市场对经济修复的信心转弱的环境中录得回调。期间较为显著的交易是加仓贵金属，并在贵金属重仓标的选择上做了调整，此外的工作集中在通过翻石头，新找到了一批兼具胜率和赔率的股票。

展望后市，核心变量可能是美联储加息终点临近，国内需求的修复经历波折后重回正轨，海外需求转弱斜率低于市场预期等。这意味着伴随着复苏在时间轴上的累积效应，供给约束强的有色和新材料等板块有望重回升势，助力本基金持有人收益率的回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2.349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3499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6.59%，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0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2.349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3492 元。增加 C 类份额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20 个百分点。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421,413.09	88.02
	其中：股票	60,421,413.09	88.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19,162.47	9.93
8	其他资产	1,406,616.22	2.05
9	合计	68,647,191.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818,950.00	35.40
C	制造业	31,689,313.09	47.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5,150.00	3.7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08,000.00	3.5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421,413.09	89.7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335,000	4,150,650.00	6.17
2	600489	中金黄金	280,000	2,948,400.00	4.38
3	688722	同益中	135,000	2,778,300.00	4.13
4	300910	瑞丰新材	25,000	2,776,500.00	4.13
5	603993	洛阳钼业	450,000	2,695,500.00	4.01
6	600989	宝丰能源	180,000	2,655,000.00	3.95
7	603871	嘉友国际	95,000	2,505,150.00	3.72
8	002155	湖南黄金	160,000	2,424,000.00	3.60
9	000426	兴业矿业	300,000	2,418,000.00	3.59
10	000803	山高环能	200,000	2,408,000.00	3.5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

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兴业矿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81 号），主要内容为：兴业矿业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向合营企业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4,159.8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3,409.80 万元款项未收回，兴业矿业未按规定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兴业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7.4.4 条的规定。希望兴业矿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披露，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兴业矿业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48 号），主要内容为：兴业矿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根据探矿成果分析，银漫矿业服务年限有望超过 100 年。2022 年 6 月 25 日，兴业矿业在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中称，银漫矿业服务年限有望超过 100 年是按照矿床学理论从找矿远景上的理论推测，并非既成事实或基于现有备案储量计算得出的谨慎结果，未考虑地质环境以外的其他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的影响，系仅考虑矿山地质特点推测的结果；截至目前探矿工作未有阶段性成果，未来探矿工作及探矿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兴业矿业在投资者调研活动中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未能谨慎、客观、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未能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希望兴业矿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兴业矿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988 号），兴业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超期未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2014 年，兴业矿业以 1.2 亿元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唐河时代 100%股权。2015

年，兴业矿业以 3,665.43 万元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荣邦矿业 100% 股权。根据兴业矿业与兴业集团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公告，荣邦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唐河时代 2017 年度、2019 至 2021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合计应向兴业矿业补偿现金 55,386.39 万元，未补偿金额为 53,561.28 万元。二、超期未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2016 年，兴业矿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以及 8 家合伙企业持有的银漫矿业 100% 股权。根据兴业矿业与兴业集团、伟、吉祥、吉喆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公告，银漫矿业 2019 至 2021 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应向兴业矿业补偿股份 65,600,060 股，并返还现金分红款 261.76 万元。兴业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7.7.5 条的规定。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980.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3,049.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7,585.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06,616.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A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026,690.0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40,105.25	6,262,528.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86,137.46	6,341.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80,657.84	6,256,186.92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3-14 至 2023-03-31	0.00	6,222,259.09	0.00	6,222,259.09	21.7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